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30,02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10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3,427,000港元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57,031	20,607	130,024	62,956
銷售成本		(51,207)	(20,419)	(123,614)	(53,738)
毛利		5,824	188	6,410	9,218
其他收入		1,344	2,685	3,569	4,955
銷售費用		(1,493)	(2,490)	(4,746)	(7,865)
管理費用		(2,768)	(2,565)	(8,387)	(9,574)
其他經營費用		(240)	(211)	(471)	(630)
營運溢利／(虧損)		2,667	(2,393)	(3,625)	(3,896)
財務支出		(211)	29	(520)	(6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6	(2,364)	(4,145)	(4,518)
所得稅項	3	-	-	(12)	-
期內溢利／(虧損)		2,456	(2,364)	(4,157)	(4,51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48	950	887	1,75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04	(1,414)	(3,270)	(2,76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56	(2,364)	(4,157)	(3,427)
非控股權益		-	-	-	(1,091)
		2,456	(2,364)	(4,157)	(4,518)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4	(1,414)	(3,270)	(1,674)
非控股權益		-	-	-	(1,091)
		2,904	(1,414)	(3,270)	(2,76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5				
—基本及攤薄		0.75	(0.72)	(1.27)	(1.05)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約為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繳納。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2,4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364,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326,380,800股（二零二零年：約326,380,8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1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27,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800股(二零二零年:約326,380,8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7,303	(134,459)	14,868	110,592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3,427)	-	(3,42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53	-	-	1,7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28	-	-	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9,084</u>	<u>(137,886)</u>	<u>14,868</u>	<u>108,946</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175	(131,909)	14,583	114,72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4,157)	-	(4,15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87	-	-	8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10,062</u>	<u>(136,066)</u>	<u>14,583</u>	<u>111,459</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借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仍因疫情影響而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尤其是近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下的新變種病毒的高傳染性制約正常的經濟活動。集團所屬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主要執行已簽訂的交付合同向中國中車所屬車輛製造企業實施產品的交付。期內分別交付：廣州地鐵5、6號線的改造項目、佛山地鐵3號線、哈爾濱地鐵3號線、深圳地鐵3號線系統大修和部分城市原服務項目的備品備件。同時投入相關資源實施廣州地鐵18/22號線、武漢地鐵16號線、重慶地鐵9號線的運營開通。

由於疫情肆虐，對海外項目的執行帶來不少困難，主要是工程技術服務人員出入境受限，同時耗費大量的時間，致使差旅費用大幅上升。因國內相關區域出行受阻，故市場拓展和技術交流均比同期減少，營銷受到制約。

受國內外經濟大環境的影響，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將會逐步放緩。就「十三五」已規劃的項目不少主要城市均推後實施。該等項目的推遲或延緩實施，也致使本企業在未來年度的生產和銷售收入減少。據目前各地區在「十四五」的投資規劃也突出了以穩為核心。整體的投資相比以往年度有一定的降幅。同時行業更注重是產品的標準化和高質量發展，著重在智能運維和全生命週期管理。軌道交通產業的發展趨勢將對產業鏈企業有更高的准入要求，企業在技術創新和服務將迎來挑戰。因此，企業整體經營成本將會承受壓力。

回顧期內，由於疫情反覆，各地政府為避免及降低當地市民染疫風險，以不同的措施使市民居家時間延長。隨著市民的日常生活習慣改變，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其中包括訂餐業務，對比上季有明顯增長。

在成本控制方面，由於**CRM**業務是勞動密集型業務，為節省人力資源，減低人員成本，集團開始投入資源研究向外採購或自主研發**CRM**人工智能平台，通過人工智能平台，**CRM**系統能夠對客戶資源進行深度的分析、總結、整理，以此得出針對不同客戶的不同解決方案和減少客戶的等候回覆時間。期望將來能達到提高效能及降低經營成本，使本集團**CRM**業務具有更好的競爭力，業務發展更上一層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30,0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956,000港元增加約10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1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3,427,000港元增加21%。

回顧期內，廣州國聯主要執行已簽訂的交付合同向中國中車所屬車輛製造企業實施產品的交付。期內分別交付：廣州地鐵5、6號線的改造項目、佛山地鐵3號線、哈爾濱地鐵3號線、深圳地鐵3號線系統大修和部分城市原服務項目的備品備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軌道交通營業額約54,9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567,000港元減少約8%。在CRM業務方面，集團積極開拓市場，使CRM業務得到快速發展，並在CRM業務基礎上拓展其他收入來源，期內CRM業務收入約為75,1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85,000港元增加約21倍。

期內銷售費用約4,7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0%。除受疫情的影響之外，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期內無需核算其銷售費用所致。

行政費用約8,3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74,000港元減少約12%。除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不再核算其行政費用外，集團也大幅減少了行政開支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約4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0,000港元減少25%。主要期內無需再攤銷無形資產及因銷售額減少而相應計提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維保撥備也減少了。

其他收益約3,5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55,000港元減少28%。主要是期內應收賬款撥備的回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27.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7.7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u>79.0</u>	<u>65.6</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3.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二零一六年通函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完成認購本公司1,17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一般營運用途，尤其是採購已安裝本公司
專利2.4G技術軟件的POS設備（「POS設備」），
以應付來自本集團合作夥伴的潛在訂單

40	4.6
----	-----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終止採購協議，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POS設備的其他潛在買方。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中國城市公共交通行業的持續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本集團的POS設備訂立採購協議。

鑑於當前的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合計約35.4百萬港元。其將根據現今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可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動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5,600股 普通股長倉	0.32%
李健誠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877,714股 普通股長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5,465,320股 普通股長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 普通股長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150股 普通股長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郭景華 ⁽¹⁾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持有25,465,320股股份。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